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420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 S512 等省道部分路段预防养护工程 可研报告的批复

丰都县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审批丰都县 S512 等省道部分路段预防养护工程可研报告的函》（丰公路函〔2023〕84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提高公路通行能力，改善运输环境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丰都县 S512 等省道部分路段预防养护工程（项目代码 2307-500230-04-01-378447）。

二、项目法人

丰都县公路事务中心。

三、建设性质

改建。

四、建设地点

S512 段 K96+670—K106+618 青龙至双龙(下鸦鹊湾)、S512 段 K121+548—K126+618 三元卫生院至梯子河、S205 段 K34+902—K38+480 垫江界至许明。

五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不改变既有道路的平面、纵坡、横断面宽度，维持原有平面和纵坡，加铺 1cm 厚 MS-3 型微表处约 75478.4 m²，完善标线约 7838.37 m²，处置龟裂、块状裂缝、横纵裂缝、坑槽、沉陷车辙等路基病害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投资估算 406.14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347.1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9.69 万元，预备费用 19.3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级补助资金。

七、建设工期

2 个月。

八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九、招投标

根据丰都府办发〔2020〕78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要求，优化设计方案，项目初步设计经有

关部门批复后，按程序将投资概算及时报我委审批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

